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為培養學生演說技巧，以提高國語文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  - 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 對象：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、一人觀摩，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
  - 四 年 級：106 年 4 月 6 日(四)下午 12:40 起
  - 五 年 級：106 年 4 月 6 日(四)下午 13:30 起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四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，不事先公布題目，題目為「我的…」，以校園為限，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  - (二)五年級演說題目採當場抽題，不事先公布題目，每位選手題目不重覆。
  - (三)演說前三十分鐘抽題，演說內容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予以扣分
  - (四)上台後之報告詞：各位評審老師，各位同學，我是第○號演說員，今天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○○○○○(不需要再說大家好，鞠躬亦可免)。
- 八、 評分方式：
 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
 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
 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 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九、 獎勵：
  - (一)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  - (二)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，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學藝競賽。
- 十、 經費概算：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